

证券代码：874405

证券简称：族兴新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运作，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作出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和监事的职责。

第三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监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各部门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四条 证券事务部协助监事会处理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保管监事会印章。

第五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

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两名非职工监事和一名职工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前述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辞职监事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召开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或电话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但在特殊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十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证券事务部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证券事务部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一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事务部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证券事务部或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证券事务部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事务部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书面传签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证券事务部。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除董事会秘书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

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记录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或者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证券事务部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涉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利益。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